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27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  
期限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 
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統一規定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溯自  
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  
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  
處幼兒教育科

